

证券代码：839316 证券简称：长城网科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嘉达研发大楼 A 座六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徽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592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的“第一章总则，第四条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嘉达研发大楼嘉达主二楼 B 区”现修改为：“第一章总则，第四条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5 号嘉达研发大楼 A 座 601”。针对本次章程内容修改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全权办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